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交易方式是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从而导致汉阳控股取得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01%）以及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实现对汉商集团的直接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本次交易不改变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民族证券接受收购人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汉商集团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目录

特别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8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9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3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3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十、本次收购对汉商集团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9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9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19
十五、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汉阳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国资办	指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汉阳区人民政府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汉阳区国资办拟将直接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接受收购人汉阳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汉商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本报告仅供汉阳控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中国民族证券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中国民族证券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国民族证券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中国民族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中国民族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中国民族证券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中国民族证券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持续督导条款。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在对汉阳控股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汉阳控股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级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实现政府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同时支持汉阳控股、汉商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优做强，经汉阳区政府、武汉市国资委批准，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 12 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 21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喻天胜
股东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N8U1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 12 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 21 层
通讯方式	027-84460416
邮政编码	430051
经营范围	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文化、金融产业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融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施工；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管理服务、房屋征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汉阳控股系汉阳区国资办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根据汉阳控股提供的审计报告，汉阳控股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汉阳控股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并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汉阳控股的部分管理人员具有在上市公司汉商集团任职的工作经验，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收购人已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收购方面的辅导。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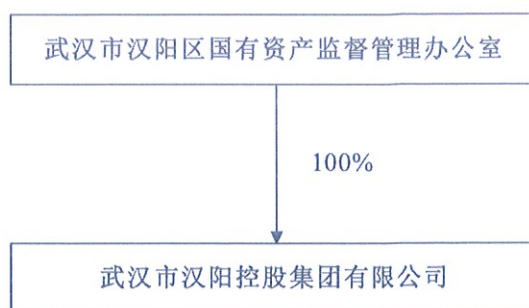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阳区国资办为汉阳控股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汉阳控股 100%的股权，汉阳控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来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汉商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 2019年2月19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全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44,603股A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35.01%）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2019年5月31日，汉阳区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的批复》（阳政〔2019〕8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3.2019年7月1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2019年7月1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汉阳控股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汉阳控股在过渡期内对汉商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资产及业务无重大调整的安排。因此，不存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1%，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届时收购人可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尚无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收购对汉商集团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汉阳控股将成为汉商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汉阳控股与汉商集团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汉商集团仍将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汉商集团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汉商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汉阳控股承诺如下：

“1、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

汉阳控股保证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汉商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汉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汉商集团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汉阳控股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汉阳控股向汉商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汉阳控股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汉阳控股占用的情形；保证汉商集团的住所独立于汉阳控股。

3、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

汉阳控股保证汉商集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汉商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保证汉商集团财务独立

汉阳控股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汉阳控股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汉阳控股及汉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汉商集团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汉阳控股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

汉阳控股保证汉商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汉阳控股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汉商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汉阳控股及汉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汉商集团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汉阳控股及汉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商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汉阳控股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该承诺的落实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汉阳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收购人为汉阳区国资办全资子公司，根据国资办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事项。与汉商集团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和汉商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可

能性，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汉阳控股系汉阳区国资办根据汉阳区政府授权出资设立，在汉阳区国资办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汉阳控股与汉商集团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前，汉阳控股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收购后，汉阳控股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收购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汉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汉阳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汉阳控股将在本次收购后及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汉阳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收购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后，凡汉阳控股及其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汉阳控股（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汉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6）如汉阳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汉阳控股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汉阳控股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所有。”

本财务顾问认为，汉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商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汉阳控股已就避免与汉商集团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阳控股与汉商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汉商集团在本次间接收购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汉阳控股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汉阳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汉阳控股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汉阳控股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汉阳控股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汉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商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有效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汉阳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汉阳控股及其主要负责人未

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汉商集团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汉商集团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汉商集团的负债、未解除汉商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汉商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为汉商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方式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汉阳控股将成为汉商集团第二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

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财务顾问认为：汉阳控股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情形，豁免理由充分，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十五、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服务对象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核查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汉阳区国资办代垫股份的收回情况。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琨

陈琨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汪明武

汪明武

王希婧

王希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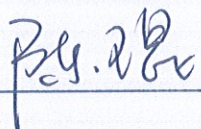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财务顾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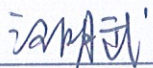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由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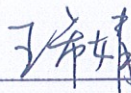


陈琨

项目主办人：



汪明武



王希婧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汉商集团	证券代码	600774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为汉商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方式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汉阳控股将成为汉商集团第二大股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适用。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暂未开户，收购人将在过户之前完成开户。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根据业务情况部分开具，并根据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检索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有关纳税规定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收购人于 2016 年 8 月成立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检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转让方和收购人均不拥有汉商集团的控制权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转让方为汉商集团二股东，不控制汉商集团，汉商集团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与本次收购无关。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转让方为汉商集团二股东，不控制汉商集团，汉商集团正在进行的资产购买与本次收购无关。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汉商集团公告核查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5.1.5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不适用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不适用, 转让方汉阳区国资办为第二大股东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 (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 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 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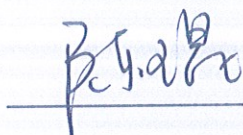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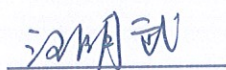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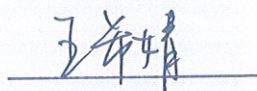


陈琨

项目主办人：



汪明武



王希婧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